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聘任曾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曾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曾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曾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104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
三、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补选曾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